

# 聖公會榮真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附件一

## (一) 名稱：

本會定名為「聖公會榮真小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會址：

新界粉嶺吉祥街三號校舍。

## (三) 宗旨：

1. 加強家長與聖公會榮真小學（以下簡稱「本校」）間聯繫和合作。
2. 鼓勵家長向本校提供積極意見，供校方參考。
3. 關注學生成長及有關福利。
4. 聯繫家長間的感情。

## (四) 認可家長教師會：

本會為本校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0 條所承認之認可家長教師會。

## (五) 會籍：

1. 名譽會員：本會可邀請對本校有貢獻或關心本校之人士為名譽會員，不須繳交會費。（由執行委員會提名，經由全體執行委員會會員的三分之二通過。）
2. 當然會員：凡本校現任教師均為當然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3. 普通會員：凡在校學生家長或法定監護人，須繳交會費，方可成為普通會員。
4. 顧問：本校校監及校長均為本會顧問，可列席執行委員會之會議及會員大會，並有發言權，但沒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和被選權。  
註：a) 普通會員會籍以家庭為單位。  
b) 若多於一位子女就讀本校，每家庭只須繳交一份會費。  
c) 每個家庭，只可一人擁有投票及被選權。

## (六) 會員權利與義務：

1. 權利：a) 名譽會員只有發言權，並無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  
b) 當然會員有動議權、和議、表決、選舉權及被選權（於執行委員會內教師委員職位選舉）。

- c) 普通會員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和被選權。
  - d) 所有會員均享有優先參與本會舉辦活動的權利。
2. 義務：
- a) 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
  - b) 會員須按章繳交會費；除會費外，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但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以進行有意義的活動。

(七) 會費：

- 1. 普通會員每年須繳交會費港幣三十元。
- 2. 會費若有更改，須向執行委員會建議，再交由會員大會通過。
- 3. 已交會費概不發還。

(八) 組織：

- 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執行委員會處理。
- 2. 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召開。
- 3. 會員大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出席人數不少於五十位會員（名譽會員除外）。
- 4. 議案須經會員大會出席之人數一半以上通過，方為有效。如贊成及反對票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之一票。
- 5. 所有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案，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
- 6. 執行委員會有委員十七人，其中由會員大會票選並屬普通會員之家長委員佔九人，由本校校方委任並屬當然會員之教師委員佔八人。
- 7. 若投票結果是家長執行委員因同票而多於九名執委，會員須即時再作投票；若票數仍然相同，則抽籤決定誰成為第九名執行委員。
- 8. 執行委員會以互選方式選出以下委員：

- a) 主席 (家長委員一人) : 負責召開並主持全體會員大會及主持執行委員常務會議，帶領執行委員會推行會務。
- b) 副主席 (家長委員一人，  
教師委員一人) : 協助主席推行會務，並於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
- c) 司庫 (家長委員一人，  
教師委員一人) : 處理一切收支帳目，每年須將財政報告交執行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d) 秘書 (家長委員一人，  
教師委員一人) : 處理一切文書及紀錄存檔工作。
- e) 聯絡 (家長委員二人，) : 負責聯絡會員。

教師委員二人)

f)康樂 (家長委員二人，  
教師委員二人) : 策劃本會之一切康樂活動。

g)家長義工統籌(家長委員一人，  
教師委員一人) : 負責招募，安排義工協助活動進行

9. 議案須經執行委員會出席之人數一半以上通過，方為有效。如贊成及反對票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之一票。

10. 執行委員會之任期為二年，由每年的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十月三十一日。

11. 職位空缺填補：

a)主席如中途離職，由副主席補上。

b)副主席的空缺，由其他執行委員互選代之。

c)其他執行委員空缺，由執行委員會邀請該屆得票最高之候補委員接任。

若第一候補委員未能出任，則以下一位候補上；若所有候補委員均不擬出任，則留待下一屆再選出執行委員，而該空缺的職務工作則由其他執委分擔。

#### (九) 本校家長校董選舉

1. 本會作為本校之認可家長教師會，須負責依照教育條例、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以及「聖公會榮真小學家長校董選舉規則」舉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2. 上述家長校董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本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 (十) 本會之解散

1. 如在會員大會中，經本會百份之五十會員（名譽會員除外）以上投票通過解散議案後，本會得正式解散。

2. 倘本校法團校董會審議本會之政策或活動時，發現有違背本校辦學宗旨，本校法團校董會有權解散本會。

3. 本會解散後，所餘資產交由校方處理，用作學生福利事務。

#### (十一) 會章修訂

1. 有關會章內容的任何修訂，須經三分之二出席會員（名譽會員除外）通過並經本校法團校董會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十二)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

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限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